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賃糾紛的最新公告

本公佈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7日及2020年3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貝爾(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房屋租賃合同糾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糾紛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申請再審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拉夏太倉為再審被告(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

再審請求：

撤銷南部縣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號民事判決和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川13民終4533號民事判決，依法改判：樂微公司賠償再審申請人各項損失28,337,471元；成都拉夏貝爾公司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判令本案一審、二審訴訟費、保全費由兩被申請人全部承擔。

鑒於就該案件申請人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終結果仍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案件對公司利潤的影響。公司已聘請專業的律師團隊應訴，將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採取各項積極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I. 本次訴訟基本情況

如公告中披露，美好家園起訴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承擔因撤出商場並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對其造成的所有損失，包括租金134.56萬元及違約金，賠償損失2,500萬元等；經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一審審理，判決成都樂微賠償約589.70萬元並承擔部分案件受理及訴訟保全費用(「一審判決」)。公司認為一審判決中關於損失金額的認定部分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因此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二審上訴，美好家園亦提出上訴。

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件進行了二審審理，判決結果如下：一、維持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號民事判決第二項，即駁回原告美好家園的其他訴訟請求。二、變更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號民事判決第一項為：上訴人成都樂微在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賠償上訴人美好家園經濟損失7,897,043元，上訴人成都拉夏對此負連帶清償責任(美好家園應退還的收取成都樂微的30萬元履約保證金，可在執行時予以沖減)。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

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一審案件受理費86,764元、訴訟保全費5,000元，合計91,764元，由美好家園負擔34,698元，由成都樂微負擔57,066元。二審案件受理費173,528元，由美好家園負擔69,411元，由成都樂微、成都拉夏共同負擔104,117元。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II. 訴訟的進展情況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送達的《傳票》及《再審案件應訴通知書》((2021)川民再4號)。

案由：房屋租賃合同糾紛

開庭時間：2021年1月22日

因美好家園不服二審判決結果，美好家園向四川高院申請再審，請求撤銷南部縣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號民事判決和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川13民終4533號民事判決，依法改判：成都樂微賠償再審申請人各項損失28,337,471元；成都拉夏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判令本案一審、二審訴訟費、保全費由兩被申請人全部承擔。

III. 訴訟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鑒於就該案件申請人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終結果仍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案件對公司利潤的影響。公司已聘請專業的律師團隊應訴，將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採取各項積極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